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

中華民國93年12月1日第218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：

一、增設學系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
系所務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教務會議→校外審查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二、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系所務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教務會議→校外審查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三、增設學院：

教務會議→校外審查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貳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（所謂「調整」：包括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）：

一、調整學系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
系所務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教務會議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二、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系所務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教務會議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三、調整學院：

教務會議→校發會議→校務會議

參、本審核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